

填寫危險品艙單須知

1. **貨櫃號碼**（載有第一類或第七類危險貨物者必須填寫）
貨櫃如運載此類物質或物品，均須顯示由字母與數字組成的貨櫃號碼，例如 AXBX 9876543。
2. **包裝數量及種類**
用簡易文字說明，例如“鋼桶 250 個”。
3. **正確運輸名稱**（必須填寫）
（參閱《國際危規》第 2 冊危險貨物一覽表第 2 欄）
商品和技術名稱概不接納。
4. **IMO 類別（主危險）**（必須填寫）
（參閱《國際危規》第 2 冊危險貨物一覽表第 3 欄）
包括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分類號碼及有關分類（如適用）。無論何時均須列出第一類物質或物品的分類號碼及配裝類。
5. **聯合國編號**（必須填寫）
（參閱《國際危規》第 2 冊危險貨物一覽表第 1 欄）
必須與正確運輸名稱獲配的號碼相符。
6. **包裝類別**
（參閱《國際危規》第 2 冊危險貨物一覽表第 5 欄）
《國際危規》對物質或物品指定的包裝類號（即 I、II、III 或不適用）。
7. **副危險**
（參閱《國際危規》第 2 冊危險貨物一覽表第 4 欄）
上文第 4 項所示主危險外的副危險。
8. **閃點若為攝氏 60 度或以下**（閉杯閃點測試，以攝氏為單位）－（如適用）
雜質的存在可能導致閃點低於或高於《國際危規》第 2 冊危險貨物一覽表第 17 欄所列的參照閃點。
9. **海洋污染物**
（參閱《國際危規》第 2 冊危險貨物一覽表第 4 欄）
“Y”表示該危險貨物為海洋污染物
“N”表示該危險貨物並非海洋污染物
“S”表示該危險貨物為嚴重海洋污染物
10. **危險貨物淨重（公斤）／危險貨物總重（公斤）**（必須填寫）
11. **爆炸品淨量（公斤）**（載有第一類危險貨物者必須填寫）
12. **積載位置**（載有第一類或第七類危險貨物者必須填寫）
格槽式貨櫃船：排、列、排列層位置，例如 030084 或 100208A
13. **裝貨港**（必須填寫）
在香港裝貨，填“1”；
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裝貨，填“2”；
在其他地方裝貨，填“3”。
14. **卸貨港**（必須填寫）
在香港卸貨，填“1”；
在香港卸貨（供轉運），填“2”；
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卸貨，填“3”；
在其他地方卸貨，填“4”。